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翁立穎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73

電子信箱：onlyin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10009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24條：「捲胴、槽輪或平衡輪之節圓直徑與鋼索直徑之比，應大於下表之值」，所述「大於」之原意為何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1年3月28日通字2012032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會95年11月27日勞檢2字第0950047299號函業已敘明「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」第29條第1項後段所述之「大於」，原意為「以上」在案。本案旨揭法規所定之「大於」之原意，準用上函說明，尚非不可。

正本：通易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、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2012-04-05  
11:56:16  
文  
章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0405



\*10170447500\*